**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催费短信招标技术参数**

1、主要内容：采购短信运营商服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短信网关、接入通道，提供短信平台维护服务，实现短信收发功能。

2、具体建设内容：

提供短信网关和接入通道，与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收系统对接进行水费短信自动催收功能，并能实现单条和多条人工发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根据采购人应用系统短信发送实际需求，中标人应按需分别提供短信网关和接入通道。

采购人只对发送成功短信进行付费。发送成功短信指：短信成功送达用户手机，并在短信平台正常收到已接收回执。本合同提供的为标准短信，单条短信包含前缀或者后缀签名【恩施供水】在内的70个字符或70个以下字符。

★2.1.1支持全国范围（不含港澳台）合法手机用户的信息上下行送达能力。

2.1.2支持部分特殊码号尾号定制需求的处理。

2.1.3提供 API 接口。

要求中标人提供灵活可扩展的 API接口，提供JDK/SDK 版本文档。采购人有权指定或修改短信网关对接协议和软件接口，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指定或修改对接方式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及测试对接工作。中标人需提供技术方案，升级API接口，通过软件接口方式，可识别特定手机号码的归属运营商。

2.1.4 要求主叫短信号码可以显示为96510短号码或者“恩施供水”名称。

2.1.5 能额外根据用户要求，针对特定应用系统提供固定的以96510开头或结尾的长号码。并可提供6位的扩展码，用于短信平台自行分配使用。

★2.1.6中标人同时提供短信服务器，数据永久保存并下载，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1.7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短信平台的保修和运维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技术要求

2.2.1主要技术指标

▲（1）省内手机号码短信发送渠道号向用户展现96510或者“恩施供水”名称。省外手机号码短信渠道号向用户展现 ISP 服务号+96510或者“恩施供水”名称。

▲（2）单个端口发送带宽不低于2000 条/秒。

▲（3）短信服务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9%。

▲（4）提供多种版本的API接口。

▲（5）区分短信通道互相独立。

▲（6）支持运营商的标准通讯协议加密传输。

▲（7）短信发送时延少于30秒，状态报告回送率100%。

▲（8）变量灵活：支持带入变量，全变量模板，内容灵活，可适应支持各业务场景。

▲（9）支持状态报告内容、短信上行内容提供。

2.2.2“96510”短号展现

（1）作为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服务的重要渠道，能实现“统一号码、统一标准、统一应用”的服务,省内手机号码短信发送渠道号可向用户展现“96510”特服号码（5 位数字的政务服务短号码）或者“恩施供水”名称。省外手机号码短信渠道号可向用户展现ISP服务号+96510或者“恩施供水”名称。

（2）要求“96510”特服号码要能覆盖所有的省内手机用户，具有较高的覆盖率，以特服号码向省内手机用户成功发送信息的可行性和覆盖范围不低于100%。覆盖率是指，投标人能使用“96510”号码向所有省内手机用户（在省内四大运营商注册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的比率。

（3）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明确投标人使用“96510”特服号码在省内手机用户的覆盖率。并通过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详细说明“96510”特服号码的实现机制。

2.2.3短信网关要能提供丰富的管理和扩展功能，包括支持以下功能：

（1）信息审核:信息审核支持敏感字审核、发送条数审核。敏感字支持用户自定义。

（2）快捷重发。信息发送任务选择性一键重发，对发送失败号码进行快捷重发。

（3）号码导出。可将发送任务的手机号码导出，导出号码分为成功提交失败号码、到达失败号码、到达成功号码、无状态回执号码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性导出相应手机号、发送具体内容、发送时间、接收时间。

（4）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查看的范围可灵活设置。统计内容包括：发送总数、提交成功数、提交失败数，以及发送短信内容明细等，并支持以表格方式永久导出。

（5）96510短号支持功能。

（6）支持丰富的接口协议如 HTTP，主流的运营商接口协议（如 CMMP 等）。

（7）支持短信发送情况监控，能对短信发送情况进行实时分析。支持多种异常分析数据模型，并能及时将发现的异常情况通知至采购人。

（8）支持查询短信发送状态。同时应将短信发送的状态实时回传给短信平台，短信平台仅对回传状态为成功发送的条数进行计费，如无发送状态或发送状态异常将不计费。

（9）支持发送清单导出功能，能以采购人要求的频率和方式，将发送清单导出，并以安全的方式交至采购人处。

（10）短信发送量监控。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能按日提供短信发送量统计，监控项目短信发送量，并根据监控情况合理预测项目执行结束时间，提前一个月提醒采购人。

3、价格：单条短信价格不得超过0.034元，总价10万元，不限使用期限。投标方以最低价格为中标依据，报价时需要自行报10万元包含短信条数和单价，如有相同报价则进行第二轮现场报价并现场签字确认，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4、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建议书。

4.1.2运营商短信网关和线路维护要求。

（1）短信网关和线路的故障的一般解决时限为 2 小时，中标人应在15分钟内响应，在2小时内排除短信网关和线路的的全部故障。复杂故障的解决时限为6小时。当故障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在15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2）中标人对短信网关和线路进行的主动式监测，确保满足“2.2 技术要求”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采购人。

（3）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中标人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中标人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

等）造成的短信网关和线路中断，中标人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5）采购人可在合同期内变更短信平台和相关通讯线路的部署方案，中标人应相应提供网络专线。根据采购人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多条通信线路以满足短信平台的多种可能的部署对接方式（最多不超过6条专线）。如采购人提出新增、迁移和其他对接系统要求，中标人应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中标人如对线路进行技术割接，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

（7）所有故障申告和投诉由中标人联系人统一受理，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用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该公司业务的商务、技术联系人员名单，该名单人员原则上一年内保持不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应在人员调整后15天后以书面形式反馈用户。同时，中标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

（8）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进行接口调测问题解决工作，配合采购人技术团队进行标准接口能力对接的问题解决。业务团队支持 7\*24小时的业务服务保障，并设置针对性沟通联系交流群进行业务问题迅速解决。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进行短信发送情况跟踪，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中标人应在两小时内，提供短信发送的从短信平台至收信人手机的全流程完整监控信息，协助中标人处理异常短信。

（9）中标人对本项目至少投入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知识， 具有应用系统管理的能力，能够针对本项目向用户提供完善的信息化服务。应具备以下资质：

由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5、服务交付

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超过10个自然日内完成短信平台集成对接、提供短信收发能力，短信平台可使用“96510”特服号码（5 位数字的政务服务短号码）成功发送短信。

6、短信平台集成和维护

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催费短信平台基于营收系统催费系统，由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制集成开发，并部署于腾讯云，可为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各种应用系统（包括不仅限于催费短信、用户账单提醒、业务流程提醒、公司内部信息通知、用户投诉反馈、发票推送等一切需要用短信作为技术支撑的业务）提供全网短信发送，同时提供WEB后台管理功能。目前短信平台已实现营收系统接入，平均每月短信发送量超过10万条。其中包括水费短信催收、公司日常活动通知、停水信息点对点发送等，要求短信平台有极高的稳定性和强大的处理能力。为满足我司短信平台的维护需要，相关要求有：运维工作。在合同期间提供工程师运维服务，以确保短信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平台的日常巡检、健康性检查；短信平台系统监控，应急响应；短信平台的优化整合、应用发布、迁移服务；数据备份和恢复； 实现短信平台与运营商网关的对接和状态监控；短信平台及相关产品的原厂保修；短信平台和新接入应用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短信平台的安全管理，包括补丁升级、安全整改；短信平台的故障修复，要求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其它采购人要求的短信平台运维服务。

服务力量。中标人在短信平台运维期内：a.提供一名工程师一线支持服务：其中工作日提供电话和远程协助等方式的服务，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全天、工作日下班期间），如系统发生故障时，要求工程师在2个小时内解决。b.在相关系统迁移等专项工作时提供技术支持。由二线技术支持进行高级技术支持。包括短信平台的统计分析、计数限流、安全加固、信息安全等保整改、异常预警等。

（4）工程师需有三年或以上系统开发运维经验，掌握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短信平台的相关开发技术和运维技术， 熟悉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Linux 操作系统和 Java开发技术。在合同服务期内，运维工程师由电子信息部进行直接联系沟通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5）大数据分析。要求中标人能针对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海量的短信提供大数据分析能力，能根据大数据分析计算能力，提供丰富的短信报表，定时提供给采购人。

7、项目价格

（1）记账费用=发送成功短信总量（条）×短信单价（元/条）。

（2）下行短信资费由采购人支付，上行短信资费用主叫方支付。此次报价及相关优惠仅针对下行短信，即由采购人主动发起的短信通信费。

（3）采购人只承担短信发送资费。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运维服务、设备、通信线路和备品配件均为提供（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

行支付费用）。

（4）根据业务紧急需要，采购人可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追加采购不超过项目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短信发送服务。

（5）中标人需确保短信账单的准确性。当中标人提供的账单中，月短信发送数量低于或等于采购人所统计数量，采购人对账单进行直接确认。当中标人提供的账单中月短信发送数量高于采购人所统计数量，采购人会同中标人进行详细核对后进行确认。短信账单核对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意见。

8、信息安全

（1）系统发布前，需经过安全检测、避免出现安全漏洞和隐患。

（2）服务提供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开展需要的网络安全工作，提供有关的产出物。

（3）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解决。

（4）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安全加固等工作。

9、报价表

9.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费催收短信项目

|  |  |
| --- | --- |
| 总价 | 金额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 |
| 水费催收短信资费 | （大写）人民币 元/条(￥ 元/条） 共计 条。 |

注：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与短信运营服务有关的工程实施、短信平台运维、设备、备品配件、通信链路和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税费、投标人产生的一切开支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报价的内容为短信资费单价和总短信条数。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付款50%，部署完成验收后10个工作日结算支付剩余50%。本服务项目不涉及其他付款支出内容。

4）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 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费催收短信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费催收短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 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接受**最低价格中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资格证明文件

1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

12、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